

甲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通史至沙尔利格乡村砂石路修建工程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：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设计周期、设计费等见下方。

设计地点及设计规模

1、设计名称：通史至沙尔利格乡村砂石路修建工程。

2、规划规模：道路长度 11KM，宽度 4m

3、包含内容：施工图设计

4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区域已有规划资料	1	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	
2	设计区域 1:500 测绘地形图	1	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	



3	设计区域红线范围 CAD 版	1	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

5、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施工图蓝图	6	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

第三条：设计费用

1 本次设计费采用每公里设计费 X 设计长度对设计费进行计算，每公里设计费 4000 元/公里，设计长度 11 公里。总计设计费：人民币 44000 元（大写肆万肆仟圆整）含税。

项目名称	设计长度	单位	每公里设计费（元）	设计费总价（元）
通史至沙尔利格乡村砂石路修建工程	11	公里	4000	44000

第四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

1、提交设计施工图时，支付总合同款 100%计人民币 44000 元整



(大写：肆万肆仟圆整)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：

5.1.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5.1.2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甲方自身原因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，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费用。

5.1.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。

5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5.1.5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.1.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



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

5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5.2.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相应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5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漏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，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，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生效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签字/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合同终止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支付完毕相应价款后，合同义务即告终止。

第九条 其他

6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叁份。




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)

第十条 签字

甲方：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章：

乙方：内蒙古佳苑景观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陈浩

联系电话：13624814514

银行账号：0201101220000000004962

开户行：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都海分理处

